

阳江市蓝尔迪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YCZC（验）2019072201

建设单位：阳江市蓝尔迪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林前挺

报 告 编 写 人：严凤怡

报 告 审 核 人：廖昶杰

报 告 签 发 人：林前挺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1331283****

传真：

邮编：529900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银岭科技园 B
区 13 号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0662-8177277

传真：0662-8177277

邮编：529600

地址：阳春市春城站港公路民营工
业区

电邮：162266039@qq.com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阳江市蓝尔迪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阳江市蓝尔迪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阳江市江城区银岭科技园 B 区 1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气泡信封 300 万个，气泡膜 100t，气泡保温盖布 150t，保温袋车缝 2.5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气泡信封 300 万个，气泡膜 100t，气泡保温盖布 150t，保温袋车缝 2.5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6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6-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阳江市环境保护局江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阳江市蓝尔迪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阳江市蓝尔迪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50	环保投资	10	比例	20%
验收检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 年 7 月 16 日。 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五阳江市蓝尔迪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2018 年 10 月）； 4、阳江市环境保护局江城分局《关于阳江市蓝尔迪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江环建审[2019]5 号（2019 年 1 月 29 日）； 5、阳江市蓝尔迪实业有限公司《检测委托单》（2019 年 7 月 4 日）。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合成树脂类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阳江市蓝尔迪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阳江市江城区银岭科技园B区13号，项目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 111.863255°，北纬 21.882934°，项目占地面积 31687.70m²，建筑面积 15109.17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2 座厂房，其中有：厂房一为生产车间；厂房二为物料仓库；并配套一幢办公楼（三层）等。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气泡膜及其制品生产，年产泡信封300万个，气泡膜100t，气泡保温盖布150t，保温袋车缝2.5t。项目各建筑物功能和建设内容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总体面积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栋数	层数	建筑面积(m2)	用途
1	厂房一	1	1	5057.33	生产车间
2	厂房二	1	1	4051.84	仓库（堆放物料）
3	办公楼	1	3	6000	办公、宿舍、厨房
合计				15109.17	——

二、项目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生产所用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如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建设前后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1	聚乙烯 951	t	100	茂名石化
2	聚乙烯 7042	t	200	茂名石化
3	聚乙烯 2018	t	50	茂名石化
4	牛皮纸（白色）	t	30	/
5	牛皮纸（黄色）	t	10	/
6	破坏交卷	箱	240	佛山
7	铝膜	t	50	浙江

(续) 表二

三、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建设后总体生产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气泡膜机	台	2
2	气泡膜机	台	1
3	气泡膜机	台	1
4	单针车	台	4
5	手提式焊接机	台	1
6	切纸机	台	1
7	人工制袋机	台	2
8	自动制袋机	台	3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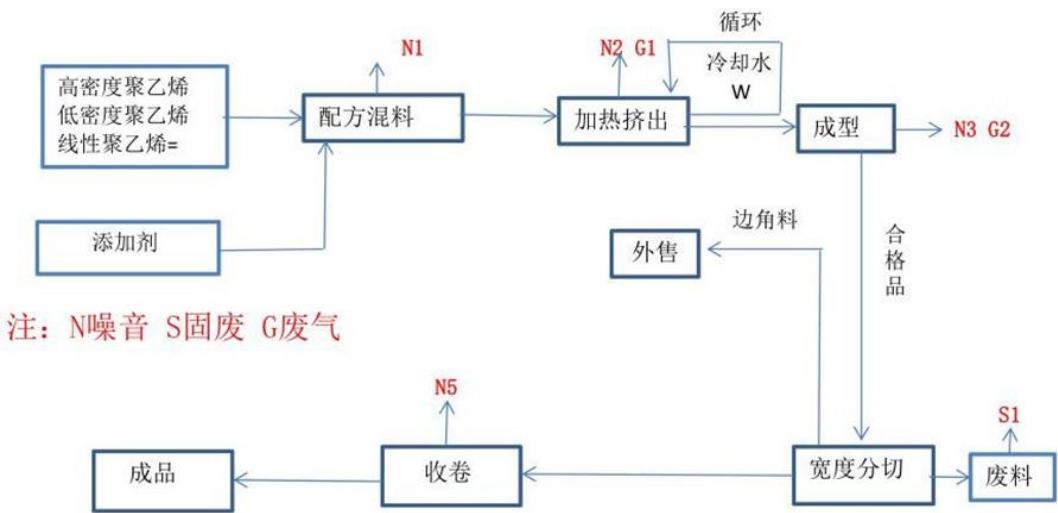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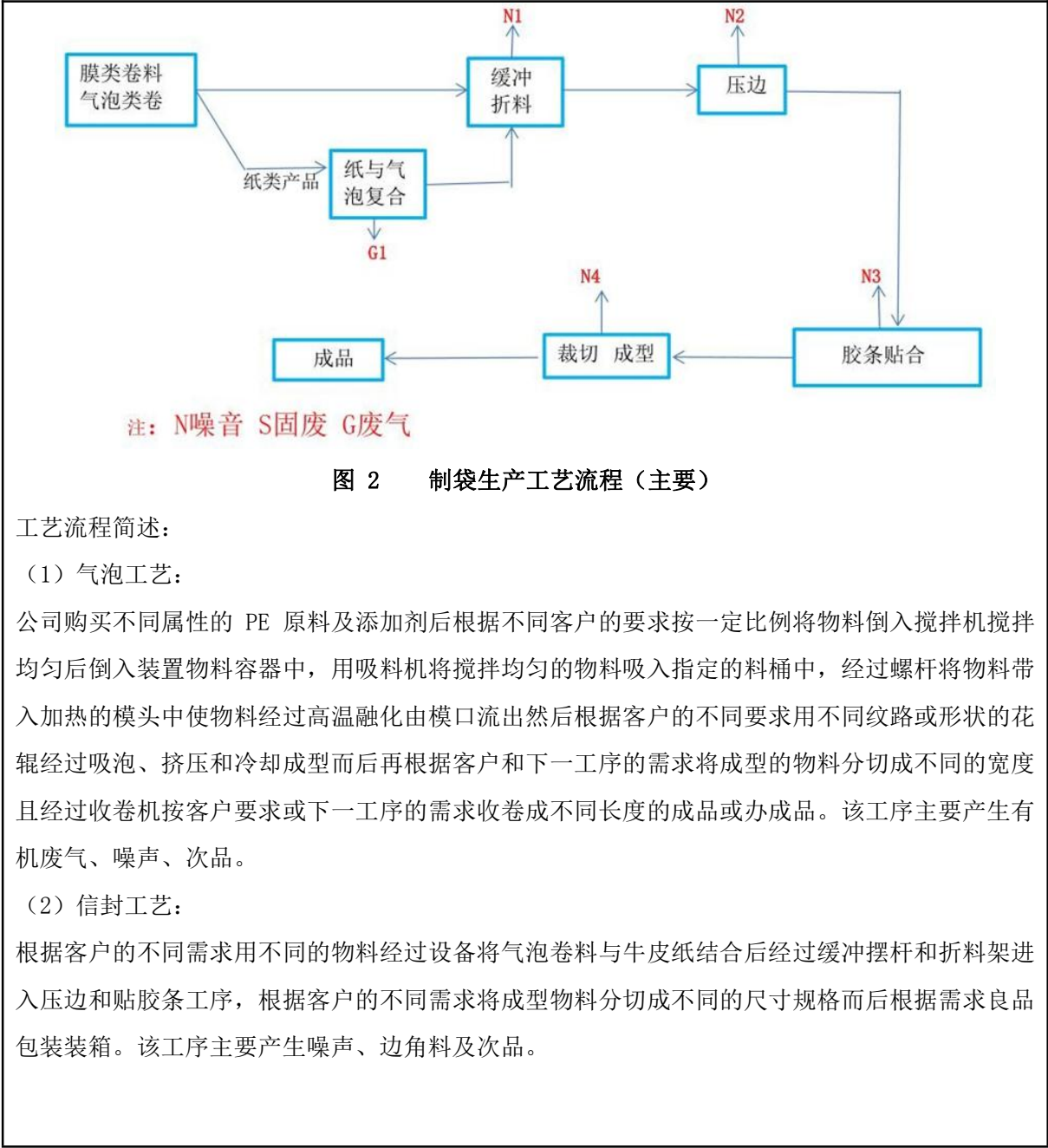


图1 气泡膜生产工艺流程（主要）

(续) 表二



表三

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自机械设备的冷却用水及厂区员工的生活污水。机械设备的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是本项目的主要废水污染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打磨抛光工序会在产品表面附着少量粉尘，需对成品进行表面振光清洗，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一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银岭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气泡膜加热挤出、成型废气、油烟废气和燃料废气。 (1) 气泡膜加热挤出、成型废气 将高压聚乙烯颗粒、低压聚乙烯颗粒混合后，经自动上料机送入气泡膜机中进行加热至180℃熔化，低于聚乙烯的热分解温度（335~450℃），因此过程中无裂解有害废气产生。气泡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 UV 光解装置（风机风量 8000m³/h）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油烟废气 项目厨房设置炉头共 1 个，由于烹饪时温度较高，故有少量油类分解、挥发，油烟废气经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排放浓度≤2mg/m³ 标准，经过专用预留管道顶楼排放。 (3) 燃料废气 项目饭堂炊事燃料使用为瓶装液化气，液化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采用风机抽至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同油烟废气一同经专用预留管道顶楼排放。 3、噪声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时生产设备运作产生的机械噪声及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距离衰减、隔声、消声和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续) 表三

(五)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续)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

(1) 生活垃圾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厂内员工日常办公生活时产生的垃圾,其主要成份是废纸、布类、瓜果皮核、塑料瓶等。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以及不合格产品。

废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在原料拆封及产品打包运输时将产生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塑料等,经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制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直接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表四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类型	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营运期间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机械设备的冷却用水及厂区员工的生活污水。机械设备的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污水。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 等。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一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银岭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已落实；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一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银岭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气泡膜加热挤出、成型工序有机废气和厨房油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达到《合成树脂类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经过专用预留管道顶楼排放，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排放浓度$\leq 2\text{mg}/\text{m}^3$ 标准，经过专用预留管道顶楼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 UV 光解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达到《合成树脂类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经过专用预留管道顶楼排放，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排放浓度$\leq 2\text{mg}/\text{m}^3$ 标准，经过专用预留管道顶楼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续)表四

类型	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噪声	(1)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及辅助动力设备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用距离衰减、隔声、消声、减震、厂区设置围墙等综合治理措施后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营运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废	营运期间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到垃圾填埋场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以及不合格产品。项目在原料拆封及产品打包运输时将产生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塑料等,经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制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直接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已落实;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交由固定单位回收处理。
总量控制	总排放污水量为 1004.4m ³ /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201t/a、氨氮排放量为 0.015t/a。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银岭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该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表五

七、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分析方法

表5-1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1 (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4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8	饮食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0.1mg/m ³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dB（A）

（二）人员能力

采样人员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培训和考核，持证上岗。

（三）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检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废水质控数据分析表见表 5-2，加标回收样品分析结果统计见表 5-3。

表五（续）

表 5-2 废水水质控数据分析表

检测因子	样品总数(个)	平行双样种类	平行双样数(个)	平行双样数百分比(%)	双样浓度范围(mg/L)	相对偏差值或范围(%)	相对偏差容许限值[1]	合格率(%)
pH	16	实验室平行	0	12.5	--	--	--	--
		现场平行	2		7.07、7.02	--	--	100
化学需氧量	16	实验室平行	2	25	170、173	1.2、1.2	5	100
		现场平行	2		160、171	4.2、0.6	10	100
氨氮	16	实验室平行	2	25	0.613、0.631	0.4、0.8	5	100
		现场平行	2		0.678、0.656	5.4、2.7	10	100
悬浮物	16	实验室平行	0	12.5	--	--	--	--
		现场平行	2		25、29	9.1、3.6	--	--
动植物油	16	实验室平行	0	12.5	--	--	--	--
		现场平行	2		1.26、1.28	2.7、0.4	--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实验室平行	2	25	63.4、30.9	1.0、1.6	20	--
		现场平行	2		57.2、59.4	4.1、0.5	20	--

[1] 相对偏差容许限值参考《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 82～84 页建议的“水质检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指标”。

表 5-3 加标样品分析结果统计

项目	加标样品数(个)	加标样浓度(mg/L)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允许范围(%) [1]	合格率(%)
氨氮	1	0.964	99	95～105	100
	2	0.963	95	95～105	100

[1] 回收率允许范围参考《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 82～84 页建议的“水质检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指标”。

(续) 表五

(3)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分析质控结果统计表见表 5-4。

表 5-4 噪声分析质控结果统计

分析仪器	仪器 型号	项目	标值	检测前			检测后		
				测定值	绝对误差	是否 合格	测定值	绝对误差	是否 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Leq (A)	94.0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表六

八、验收检测内容：

(1) 验收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共一个点，连续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废气	烟囱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烟囱处理前采样口	油烟	共 2 个点，连续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烟囱处理后采样口		
噪声	项目南边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共 2 个点，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项目南边厂界外 1 米处		

(2) 类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雷磁 pH 计 PHS-3C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回流消解器 6B-12S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B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SH-21A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 (霉菌) 培养箱 SPX-150B	0.5mg/L
废气	饮食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LB-70C-1、 红外分光测油 SH-21A	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B、 气相色谱仪 G5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 dB(A)

表六

(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19 年 7 月 6 日

采样位置：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及特征：无色、无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及频次 (mg/L pH: 无量纲)			平均值	标准值	评价
	S20190706-A01-001 (第一次)	S20190706-A01-006 (第二次)	S20190706-A01-008 (第三次)			
pH	7.05	7.12	7.10	7.0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4	166	171	170	500	达标
氨氮	0.608	0.658	0.648	0.638	--	达标
悬浮物	30	27	29	29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1.33	1.26	1.27	1.28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1	58.5	59.0	59.9	300	达标

采样日期：2019 年 7 月 7 日

采样位置：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及特征：无色、无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及频次 (mg/L pH: 无量纲)			平均值	标准值	评价
	S20190707-A01-001 (第一次)	S20190707-A01-006 (第二次)	S20190707-A01-008 (第三次)			
pH	7.11	7.17	7.05	7.1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9	165	174	169	500	达标
氨氮	0.621	0.641	0.671	0.644	--	达标
悬浮物	27	23	30	27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1.37	1.31	1.31	1.33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8	57.3	61.2	59.1	300	达标

备注：1、标准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表六（续）

(4)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2019/07/06	非甲烷总烃	烟囱处理后排放口	Q20190706-A01-001	0.93	100
			Q201907.6-A01-002	0.87	
			Q20190706-A01-003	1.85	
	油烟	烟囱处理前采样口	Q20190706-A01-006	8.47	--
			Q20190706-A01-008	6.12	
			Q20190706-A01-010	6.16	
		烟囱处理后采样口	Q20190706-A01-005	1.09	2
			Q20190706-A01-007	1.05	
			Q20190706-A01-009	1.06	
2019/07/07	非甲烷总烃	烟囱处理后排放口	Q20190707-A01-001	2.06	100
			Q20190707-A01-002	1.03	
			Q20190707-A01-003	1.73	
	油烟	烟囱处理前采样口	Q20190707-A01-006	6.26	--
			Q20190707-A01-008	6.24	
			Q20190707-A01-010	6.19	
		烟囱处理后采样口	Q20190707-A01-005	1.25	2
			Q20190707-A01-007	1.25	
			Q20190707-A01-009	1.26	

备注：1、非甲烷总烃大气压力：102.37kPa；油烟大气压力：102.68kPa；非甲烷总烃气温为 39.2℃；油烟气温为 39.1℃；

2、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合成树脂类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0mg/m³；

3、油烟《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排放浓度≤2mg/m³ 标准；

3、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表六（续）

(4)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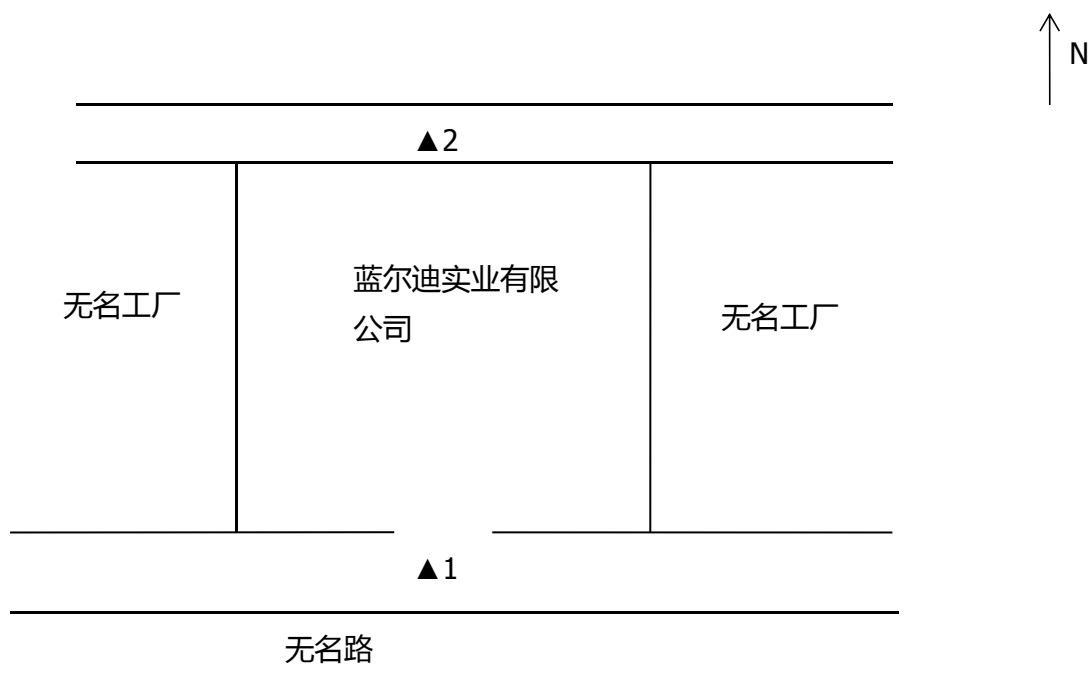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Leq值[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备注		标准值	备注
2019/07/06	项目南边厂界外1米处	56.8	65	达标	52.5	55	达标
	项目北边厂界外1米处	54.0			51.7		
2019/07/07	项目南边厂界外1米处	56.8			52.2		
	项目北边厂界外1米处	55.1			52.4		

备注：1、7月6日检测时风速为0.8m/s，7月7日检测时风速为1.4 m/s。

2、标准值执行国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3、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附：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注：▲为噪声检测点。）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据厂房提供资料，7月6日生产泡信封8300个，气泡膜2766g，气泡保温盖布4150g，保温袋车缝69.2g（工况83%），7月7日生产泡信封8500个，气泡膜2833g，气泡保温盖布4250g，保温袋车缝70.8g（工况85%），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验收检测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75%以上时进行的要求。

验收检测结果：

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和阳江市环境保护局江城分局（江环建审[2019]5号）的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1、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机械设备的冷却用水及厂区员工的生活污水。机械设备的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一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废水检测结果表明：pH范围为7.05-7.17（无量纲），其他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17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62.1mg/L、悬浮物30mg/L、氨氮0.671mg/L、动植物油1.37mg/L、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银岭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气泡膜加热挤出、成型废气和厨房油烟。泡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UV光解装置（风机风量8000m³/h）处理；油烟废气一同经专用预留管道顶楼排放。油烟废气经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2.06mg/m³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合成树脂类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0mg/m³。饮食油烟处理后浓度最大值为1.26mg/m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排放浓度≤2mg/m³标准。

3、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辅助动力设备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为54.0~56.8dB(A)；夜间噪声为51.7~52.5dB(A)。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以及不合格产品。

废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在原料拆封及产品打包运输时将产生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塑料等，经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制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直接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阳江市蓝尔迪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阳江市江城区银岭科技园 B 区 13 号,项目中心位置坐标为经 111.863255°,北纬 21.882934°,项目占地面积 31687.70m²,建筑面积 15109.17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2 座厂房,其中有:厂房一为生产车间;厂房二为物料仓库;并配套一幢办公楼(三层)等。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项目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目前项目正常运行,水检测结果表明:水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噪声检测结果表明:昼夜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废气检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合成树脂类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leq 100\text{mg}/\text{m}^3$ 要求。饮食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标准。

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当天收集后统一处理。

该项目总排放污水量为 1004.4m³/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201t/a、氨氮排放量为 0.015t/a。项目总量可从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协调分配。因此,本报告所产生的废水不再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综上所述,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阳江市环境保护局江城分局

江环建审〔2019〕5号

关于阳江市蓝尔迪实业有限公司塑胶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阳江市蓝尔迪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由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阳江市蓝尔迪实业有限公司塑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业务评审会集体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阳江市蓝尔迪实业有限公司拟于阳江市江城区银岭科技园B区13号投资建设阳江市蓝尔迪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项目租赁阳江市金力电器工贸有限公司厂房，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111.863255°，北纬21.882934°。项目占地面积31687.70m²，建筑面积15109.12m²。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气泡膜及其制品生产，其中：年产气泡信封300万个，气泡膜100t，气泡保温盖布150t，保温袋车缝2.5t。

二、该项目属C2921塑料薄膜制造建设项目，根据《报告表》

的评价结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批准你公司按《报告表》提出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落实气泡膜加热挤出、成型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类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经过专用预留管道顶楼排放，排放标准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排放浓度 $\leq 2\text{mg/m}^3$ 标准要求。

2、营运期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才能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营运期应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距离衰减、隔声、消声、减震、厂区设置围墙等综合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4、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到垃圾填埋场处理，严禁随意弃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

交给合法回收公司处理。

5、规范厂内排放口设置及标识。

四、该项目废水排放量 $1000\text{m}^3/\text{a}$ ，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201\text{t}/\text{a}$ ，氨氮 $0.015\text{t}/\text{a}$ 。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该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需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2：检测委托书

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单

委托单号: 20190704-06

委托方	名称				受检方	名称	阳江市蓝尔迪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银岭科技园B区13号		
	联系人		邮编			联系人		邮编	
	电话					电话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备注
☐ 气 ☒ 水 ☐ 声 ☐ 其它		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1次/次连续2天		
☒ 气 ☐ 水 ☐ 声 ☐ 其它		烟囱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次连续2天		
☒ 气 ☐ 水 ☐ 声 ☐ 其它		烟囱处理前后排放口			油烟		1次/次连续2天		
☐ 气 ☐ 水 ☒ 声 ☐ 其它		厂界四周			噪声		各点位连续2天		
☐ 气 ☐ 水 ☐ 声 ☐ 其它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 竣工验收委托检测 ☐ 自送样委托检测 ☐ 其他							
检测目的									
报告交付方式		☐ 自取 ☒ 邮寄 ☐ 交换 ☐ 传真 ☐							
本单内容经委托(送样)人确认无误。									
委托(送样)方(签字盖章):					经办人: 2019 年 7 月 4 日				
其它事宜									
注: 1. 选择项目用“√”来确定; 2. 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 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污染纠纷、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 3. 自送样分析仅对来样负责; 4. 委托方负责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和安全保障条件, 检测时保证生产工况(或营业)及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5.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客户原因无法按客户要求按时检测, 我司与客户重新协商检测时间; 6. 其它需委托事项填于备注栏。									
本司业务联系电话: 0662-8177277 传真: 0662-8177277 邮政编码: 529600 电子信箱: 1272724485@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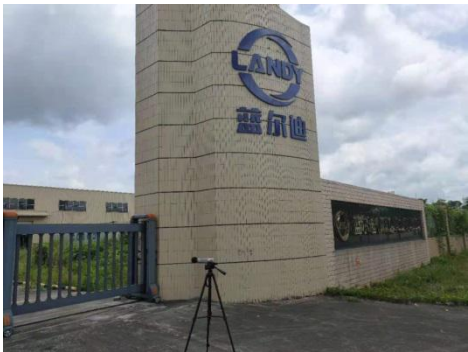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示意图



附图2：采样检测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严凤怡

项目经办人（签字）：林前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阳江市蓝尔迪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阳江市江城区银岭科技园 B 区 1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新 建 □改 扩 建 □技 术 改 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 经 111.863255 ° ， 北 纬 21.882934°		
	设计生产能力	气泡信封 1 万个，气泡膜 0.33t，气泡保温盖布 0.5t，保温袋 车缝 83.3g						实际生产能力	气泡信封 1 万个，气泡膜 0.33t，气泡保温盖布 0.5t， 保温袋车缝 83.3g		环评单位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阳江市环境保护局江城分局						审批文号	江环建审[201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阳江市蓝尔迪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阳江市蓝尔迪实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阳江市蓝尔迪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1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阳江市蓝尔迪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700MA51FF51X		验收时间	2019 年 7 月 6 日-7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70	500	--	--	--	--	--	--	--	--	--	--
	氨氮	--	0.641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